

证券代码：833909

证券简称：中丹建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建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和《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建业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蒋秀兰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对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对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4,437,405.7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4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吉睿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洪斌，张仁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黑龙江吉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 名称	变动 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王建业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蒋淑杰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海鹏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博为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赵浩尊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蒋秀兰	监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徐文玉	监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黑龙江吉睿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6 日